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7〕27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端 车载及智能终端显示屏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端车载及智能终端显示屏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端车载及智能终端显示屏工厂建设项目位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省道 S242 西侧，占地面积 314412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动力配套区、生产区和生活区，主要构筑物有主厂房、动力站、废水处理站、化学品库、化学品供应站、大宗气站、特气站、固废站、垃圾房、水蓄冷罐、食堂、员工宿舍等，总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项目以玻璃基板、剥离液、显影液、BM 油墨、稀释剂等原辅材料加工阵列和彩膜玻璃基板（1100mm×1250mm）60 万张/年，生产显示面 4800 万片/年（以 6" 模组计），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阵列工程（Array）、彩膜工程（CF）、成盒工程（Cell）等。项目劳动定员 1000 人，生产工人每周工作 5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生产设备年工作日 355 天。项目总投资约 30.73 亿元，环保投资约 15365 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磷烷、硅烷的控制标准参照《荷兰排放导则》(NER, Nederlandse Emissie Richtlijnen = Dutch Emission Guidelines)，VOCs 的排放标准参照 VOCs 的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燃气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施工期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降低水土流失强度；在工地道路和施工现场应采取适时洒水、设置围栏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应采取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合理安排施工、设备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

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最大限度减少废水外排量。运营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同时，应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在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及纳污管网与本项目建成投运时间上不能衔接的情况下，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三）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运营产生的酸性废气、碱性废气、剥离液废气、有机废气、有害废气分别经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四）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项目运营产生的剥离废液、清洗剂 IPA、TMAH 废液、稀释剂废液、光刻胶废液等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六) 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配备环保工作人员，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排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COD849.7t/a, NH₄-N 24.6t/a；经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汕尾港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COD138.3 t/a, NH₄-N 17.3t/a。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VOCs 26.41t/a，氮氧化物14.29t/a，二氧化硫1.59t/a，颗粒物1.81 t/a。

五、项目应建立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月25日印发
